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修訂)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
第四章	工作程序	4
第五章	議事規則	4
第六章	附則	5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處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時，須先將董事候選人資料提交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再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十三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提名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四條 除另有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